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恩施市司法志(1904-2012)/《恩施市司法志》编纂委员会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5

ISBN 978-7-216-08536-6

I.恩… II.恩… III.司法-工作概况-恩施市 IV.D927.63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6279号

出品人:袁定坤

责任部门:重点图书分社

责任编辑:傅爱民

封面设计:张思楚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杜义平

法律顾问:王在刚

---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恩施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次:2015年5月第1版  
字数:400千字  
书号:ISBN 978-7-216-08536-6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邮编:430070  
印张:19  
印次: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插页:12  
定价:128.00元

---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 <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 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 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 《恩施市司法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恩市司发[2013]12号

2013年7月15日

主任:官伟立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主任:廖建忠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张殿安 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委员:万磊 市司法局党务办公室主任  
吴敏 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科科长  
袁卫平 市司法局公律科科长  
赵开胜 市司法局政治(警务)处主任  
彭义伟 市司法局基层科科长  
胡卫松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主任  
冷静 市司法局公证处主任  
李锦平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

## 《恩施市司法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调整)

恩市司发[2014]10号

2014年1月5日

主任:官伟立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主任:甘艳(女)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张殿安 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委员:廖春梅(女)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万磊 市司法局党务办公室主任  
吴敏 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科科长  
袁卫平 市司法局公律科科长  
赵开胜 市司法局政治(警务)处主任  
黄德秀(女)市司法局基层科科长  
胡卫松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局局长  
冷静 市司法局公证处主任  
彭义伟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恩施市司法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调整)

恩市司发[2015]6号

2015年1月22日

主任:胡兵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主任:甘艳(女)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张殿安 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委员:廖春梅(女)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万磊 市司法局党务办公室主任

吴 敏 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科科长  
袁卫平 市司法局公律科科长  
赵开胜 市司法局政治(警务)处主任  
黄德秀(女)市司法局基层科科长  
胡卫松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局局长  
冷 静 市司法局公证处主任  
彭义伟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恩施市司法志》编辑部成员名单

恩市司发[2013]12号

2013年7月15日

主 编:官伟立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主 编:廖建忠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执行编辑:彭泽金  
文字审校:张殿安  
摄 影:任兴文  
打 印:王慧敏(女)  
校 对:刘生璋

## 《恩施市司法志》编辑部成员名单(调整)

恩市司发[2014]10号

2014年1月5日

主 编:官伟立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主 编:甘 艳(女)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执行编辑:彭泽金  
终审定稿:张思楚 刘武成 唐春温  
摄 影:任兴文 唐煌后  
编 务:张殿安 刘生璋 王慧敏(女)

## 《恩施市司法志》编辑部成员名单(调整)

恩市司发[2015]5号

2015年1月22日

主 编:胡 兵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主 编:甘 艳(女)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执行编辑:彭泽金  
终审定稿:张思楚 刘武成 唐春温  
文本校审:田 滔 魏雪夫 谭光平  
摄 影:任兴文 唐煌后  
编 务:刘生璋 张殿安 王慧敏(女)

# 序



编纂志书,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传统。恩施市司法局根据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编纂的《恩施市司法志》,历经全体编纂人员两年多时间的辛勤笔耕,几易其稿,斐然成章,付梓问世。是恩施市历史上首部记述司法行政工作的专志,这既是恩施市法治历史文化的一件盛事,也是恩施市司法行政事业的一笔宝贵精神财富,值得庆贺。

历来方志,不载司法,偶有涉猎,过为简略,这是过往执政者之不足。市司法局的同志们以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不惧困难,深入挖掘,收集整理,全面、客观探究与还原一百余年恩施县、市司法行政跌宕起伏的风云变幻、发展历程、演变轨迹和发展内涵,着重记述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1981年至2012年间恩施司法行政工作走过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卓越成就。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始终坚持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律保障、法律服务、法制宣传职能作用,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社会法律信仰逐步树立,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得到极大满足,社会公平正义支撑有力。司法行政事业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阔步同行,司法保障、法治精神、思想观念取得长足进步,印证实施依法治国方针的深远意义。

《恩施市司法志》的出版,对于不了解恩施司法行政历史和现状的同志,以及年轻的司法行政人,是一部很好的行业史教材,从中可以得到教益和启迪;对于曾经将毕生精力和心血奉献给恩施司法行政事业的前辈,从中可以得到慰藉;对于仍在司法行政战线上工作的同志,更可以从中得到领悟,有所汲取,避免前进道路上的失误和曲折。从而努力研究探索发展规律,彰善瘅恶,把工作做的更好。

编纂志书是一项艰巨的文化系统工程,繁难自不待言。捧读志书可见,编纂者们秉承对事业的忠诚,矢志不渝,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的精神,可敬可佩。他们博采精研,归纳疏理,去粗取精,完成著述。全志上溯1904年,下迄2012年,纵贯百年。资料翔实,布局合理,体例完备,文风朴实,详略得当,层次清晰,内容全面。是一部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地方性于一体的成功之作,深信定能发挥存史、资治、教化之作用。编纂过程中,得到市史志办公室领导、专家和社会人士大力帮助,悉心指导;编纂者敬事勤勉,严谨治史,做出可贵贡献,谨在此一并致谢!

编纂志书之用意不仅限于替前人立言,而在于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职能部门,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我衷心希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公务员和人民警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四个全面”为指针,依法治国方略为总揽,司法改革为主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要务,在历史的新起点上,继续发挥法律保障、司法服务、法制宣传职能作用,以史为鉴,牢记使命,励精图治,开拓进取,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做出积极贡献;为开创恩施市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续写新篇章,再创新业绩。也希望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和有识之士,一如既往地理解、关心、支持恩施市司法行政工作。

值此《恩施市司法志》出版之际,欣然感言,是为序。

2015年7月

(作者系中共恩施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方法,力求全面、客观、真实记述时间断限内司法行政事业的历史及发展现状。

二、本志为司法行政志,记事上限为清光绪三十年(1904),下限断至 2012 年底,除个别需适当追溯交待背景外,下限一律不突破。

三、本志记事详今略古。采用章、节、目结构,按横向分类、纵向叙述的方法,运用述、记、志、表、附录等形式分类记述。

四、全志分大事记、概述、组织机构、法制宣传、基础业务、公证律师、法律服务、行政事务、队伍建设、人物·荣誉、附录等。

五、区、公社、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行政区域名称和地名均用历史正称。

六、本志中时间代称“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限。

七、本志晚清时期、民国时期采用国号纪年,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采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市档案馆、市司法局档案室,《恩施市志》(1840-1985)、《恩施市志》(1983-2003)、《恩施市人大 50 年》、《恩施市政协 50 年》、《恩施市年鉴》各卷及各类资料,使用时不加注出处。

九、人物采用简介方法记述。

# 目 录

序	
凡 例	
大事记	1
概 述	24
第一章 组织机构	29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9
第二节 机构设置	35
第三节 法律服务机构	46
第四节 党群组织	49
第二章 法制宣传	54
第一节 普及法律知识	54
第二节 依法治理	83
第三章 基础业务	86
第一节 人民调解	86
第二节 安置帮教	97
第三节 社区矫正	99
第四章 公证律师	105
第一节 公 证	105
第二节 律 师	112
第五章 法律服务	119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所	119
第二节 法律援助	131
第三节 司法鉴定	136
第四节 援助专线	138

第六章 行政事务	140
第一节 财务管理	140
第二节 业务装备	144
第三节 档案工作	147
第四节 综合治理	150
第五节 宣传调研	155
第六节 制度建设	156
第七节 其他事务	157
第八节 基本建设	162
第七章 队伍建设	167
第一节 学习培训	167
第二节 党员教育	170
第三节 干部教育	174
第四节 司法考试	183
第五节 法纪教育	184
第八章 人物·荣誉	195
第一节 人物简介	195
第二节 荣誉辑录	202
附录	220
一、文件摘录	220
二、经验交流材料	258
三、论文摘选	273
四、典型案例	278
批复文件	295
后    记	296

# 大事记

## 晚清时期

光绪三十年(1904)

7月 沙子地(现沙地乡)农民向燮堂等30余人,怒杀天主教鄂西南教区法籍主教德希圣等7人。事发后,施南府代理知府何锡章、恩施知县王祐应电禀湖广总督张之洞。张派湖北试用道左元麟偕委员吕贤笙等随法国驻汉领事费亨禄所委神甫田国庆(荷兰籍)同往查办。查办结果为:30名义士被捕,其中向等12人被杀,余皆科重刑;签署《施南教案议结条款》。

光绪三十四年(1908)

是年 警察学堂毕业的王桂生等在大十街圆通寺创办旨在“一驱摊棚,二洁街道,三重卫生,四迁菜摊,五查户籍,六封烟馆,七禁赌博,八设消防”维护地方秩序的警务。

宣统元年(1909)

是年 龙凤三龙坝人黄某因有恶习,被黄氏家族在祠堂刑讯后将其背缚磨盘投入双堰塘溺亡。

##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

是年 施鹤安抚史冯仁佺奉湖北军政府令废除刑讯,实行分开审判,维护司法主权。

民国十六年(1927)

是年 恩施县成立司法公署。司法公署管辖初级或地方的民刑案件,具有初审权。司法委员独立行使权力,配置书记员、录事、承发吏、检验吏、法警、庭丁、公役。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恩施成立由代理司法委员陈佺等11人组成的恩施县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

### 民国二十年(1931)

9月 二区三联保稻池乡人黄邦锡、黄永寿诉董银鸾等8人黑夜抢劫案于湖北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请求追还被抢失物并依法惩办实施抢劫之人。此案实为廖平洋买黄邦锡已出嫁之女为妻,而锡弟黄邦考不同意引起。县署将当场捉拿之董银鸾收监。事隔4年,董银鸾反告黄邦锡等“辱玷学界”(因董银鸾时为稻池乡初级学校学生),请求“洗清不白”,辩为鸾上学途中被锡、寿等乱棒胡揍,且刀刺左腿。锡等见事闹大,为平事端,以诬鸾等抢劫。后廖黄氏(黄邦锡之女)辩诉:考、锡“为妨害婚姻自由,借诬黑夜强抢,悬于彻讯,立分奸伪”,并自诉:“如不在廖家立室,致氏家不成家,靠无所靠。虽然女生一世,究竟如何结束而终归何处?”后此案调解终结。

### 民国二十年(1931)

是年 恩施县司法公署撤销,改由县长兼理司法行政事务,并行使检察官职权。

### 民国二十四年(1935)

是年 刘鸿勋、向天钟律师分别在恩施城东门饶家洋房(今三义宫38号)协兴义刘伯衡家(今中山路8号)设律师事务所,挂牌营业,办理律师业务。

### 民国二十六年(1937)

是年 恩施地方法院设公证处,由院长指定推事兼办公证。

### 民国二十七年(1938)

是年 汉口律师叶则鸣、倪汝发先后到恩施开办律师业务。担任刑事、民事案件辩护人、代理人;受聘于工商金融业任法律顾问;办理非诉讼事件的调解;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 民国三十三年(1944)

是年 恩施各乡镇建立调解委员会,乡、镇长兼任主任委员。

### 民国三十五年(1946)

是年 恩施地方法院就更生、公盛等人不纳税款事作出刑声字第十号刑事裁定:更生、公盛等30人不于限期内缴纳税款,则科以所欠税额2倍以下罚金。

### 民国三十六年(1947)

是年 司法行政部下发9986号训令。严限所属各院(编者注:指各级法院)处于文到3个

月内将羁押之被告人一律依法处分具报。倘有特殊情形不及如限办竣者应专案呈请展限,以后羁押人犯务须特别审慎,不得稍涉大意。

### 民国三十七年(1948)

9月28日恩施县政府颁发训令:“各乡镇调解委员会自(民国)三十三年度成立迄今,历时四载,各会委员多有变迁,形成有名无实,乡间无谓兴讼者比比皆是。要求,际兹行宪戡乱期间,为使乡镇安定,解除人民讼累,亟应加强调解组织。兹通飭各该乡镇一律于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依照原颁组织规程,重新组织成立,并将成立日期、组织情形、委员姓名、主席姓名及家庭状况、财产状况列册报府,并迳报法院备案。嗣后各乡镇公所随时加以督促,切实发挥其调解效能,不可稍事忽略”。

11月县政府转发第1024号代电。“查各乡调解委员会经以县一字第761号训令飭重新组织成立,具报在券。查各乡均已大部成立,兹遵照规定刊发乡镇调解委员会图记一颗。图记随电颁发,仰即转发备用”。

是年冬芭蕉乡调解委员会主任委员兰庆钊调解乡民苏李氏与范贞妹土地纠纷案。苏李氏之子苏泽坤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病故,遗有六老石(旧时容积单位)山水田1份,由妻范贞妹、女苏兰香管业。后范贞妹改嫁,苏李氏即要求接管,引起争执。经调解,留两老石给苏兰香,其余由苏李氏收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1950年

5月恩施县人民政府司法科建立。内设民事、刑事股,工作人员有内勤、法警等。办理民刑案件和调解非诉讼案件。司法科成立后,开始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月开始在城区街道和农村建立调解委员会。

### 1953年

4月撤销县司法科,建立恩施县人民法院。法院兼理法制宣传、民事调解等司法行政工作。

### 1954年

10月附设公证室于县人民法院(至1959年撤销),开始办理公证。共办理公证382件。

是年区、乡、街道和村共建立调解委员会153个,培训调解人员30余次,3000多人接受调解工作培训。

1955年

是年 乡建立调解委员会,高级农业合作社设人民调解组,农业合作社设人民调解小组。

1956年

10月 恩施县法律顾问处建立。

1957年

是年 恩施县法律顾问处撤销。

1958年

是年 公社设调解委员会,大队设调解委员会分会,小队设调解员。调解委员会改称调处委员会。

1959年

是年 管理区设治安调处委员会,生产大队设治安调处小组,生产队设治安调处员。

1963年

是年 整顿恢复人民调解组织,纠正“左”的思想。

1966年

是年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全县调解组织被撤销。

1975年

是年 恢复各级调解组织,全县设398个调解委员会,402个专职调解员,3610个其他调处人员。其中,街道、机关、工矿企业建调委会23个,有调解人员51人。

1980年

11月 恩施县司法局成立,周美华任副局长,负责筹建工作。司法局行使管理法制宣传、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及司法干部培训等职责。内设秘书股、法制宣传股、人民调解工作股。时有干部职工7人。

1981年

2月 恢复恩施县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办公地点均设于六角亭街道西门洗马池县招待所

内。2个单位印章同时启用。

6月 恩施县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任命焦登发为恩施县司法局局长;赵明珠为副局长。

11月 全县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召开,各级各部门代表75人参会。县农机厂、红庙、石窑、双河、板桥、龙凤等7个单位作调解工作典型发言。

#### 1982年

3月 县法律顾问处被省司法厅评为先进集体。

共青团司法局支部委员会建立,肖永芳(女)为支部书记。

4月 县司法局党支部建立,周美华任书记。

5月 恩施市司法局建立,未设内设机构。

6月 恩施地区法制宣传工作现场会在恩施市召开。全区各县司法局长、宣教股长参加会议。县司法局副局长周美华及龙凤、三岔区司法助理员介绍法制宣传工作经验。

12月 市司法局确定12月为全市法制宣传月。

是年 全县8个公社、103个大队制定《乡规民约》,部分生产小队订立《队规民约》。

#### 1983年

2月 恩施市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建立。

6月 恩施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任命尹学元为恩施县司法局局长;樊子瑞为副局长。

#### 1984年

1月 建立恩施市法律顾问处、恩施市公证处(办公地址洗马池,后迁中山路8号)。

4月 恩施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一次、恩施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联席会议决定,任命焦登发为恩施市司法局局长;赵明珠为副局长。

6月 鄂西自治州在市召开打击刑事犯罪图片展览现场会。各县司法局长、宣教股长参加会议;市司法局局长焦登发介绍法制宣传工作经验。

打击刑事犯罪图片展在全市22个区、镇、街道巡回展出,行程3057公里,4万余观众受到教育。

8月 各区、镇、街道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是年 市法律顾问处为22个单位担任法律顾问。

贯彻中央和省五年内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精神,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学习“八法一条例”,培训法律宣传人员213人。

全市建立区、镇、街道级调解组织21个,建立村(居)调解委员会640个。有区、镇、街道级

调解员 105 人,村(居)级调解员 1920 人,村(居)民小组调解员 6264 人,调解队伍达 8289 人,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2.49 万余件。

### 1985 年

1 月 焦登发、冉正顺、尹国萍(女)、胡邦国(盛家坝司法所助理员)出席湖北省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暨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市司法局宣教股被司法厅表彰为“先进集体”,胡邦国荣立三等功。

市法律顾问处律师伍先申代理恩施市第一化工厂诉江苏省昆山合成化工厂购单宁酸 6.5 吨后不履行付款职责案,恩施市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江苏昆山合成化工厂支付全部货款 77925 元。

3 月 市司法局对公证处业务、律师业务实行承包责任制。

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司法局长焦登发关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报告,作《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

4 月 恩施市第一个法律服务所——七里区法律服务所成立。嗣后、红土、盛家坝、双河、沙地、沐抚、新塘、太阳河、屯堡、红庙、崔家坝、三岔、舞阳坝、六角亭、小渡船、龙凤、白杨坪、龙马、板桥、芭蕉、白果、石灰窑、黄泥塘 22 个区、镇、街道相继成立法律服务所。

5 月 工、青、妇、农、司法联合召开普法工作专题研究会。

9 月 省司法厅厅长王保珉到市调研,州、市领导王宽忠、及树华、张兴朝、高太顺、汪汉臣、刘发亭、李贵生、胡元春、吕成宗、熊惠生、王应南陪同。

11 月 成立以市委副书记蔡万顺为组长、副市长陈永富、宣传部长刘诗伟、政法委副书记熊惠生、司法局长焦登发为副组长的恩施市普及法律知识领导小组。

12 月 举办全市“普法”骨干培训班,培训区、镇、街道、市直机关单位、厂(场)矿宣传人员 223 人。

市司法局胡邦国出席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 1986 年

3 月 首届市直机关领导干部普法学习班在市委党校举办。学习班历时 13 天,45 人参加 10 部法律知识学习,结业考试成绩人平 96.8 分。

4 月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联合举办《民族区域自治法》讲座,市直机关单位 800 余人参加讲座会。

6 月 市教育局、司法局联合发文决定在全市在校学生中开展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市教育局暑假期间集中教师 6632 人学习“十二法一条例”。

10 月 市司法局获省司法厅《湖北法制报》发行先进单位奖。全市共订阅《湖北法制报》6899 份。

鄂西自治州普法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恩施市召开。市司法局在会上介绍普法工作经验。

是年 增补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副组长何渭滨(副市长),成员张永祥(市农业战线党委书记)、洪世光(市经委副主任)、刘承宗(市财委副主任)、赵明珠(市司法局副局长兼任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1987年

1月 市司法局宣教股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板桥区穿洞子乡龙洞村、太阳区金峰村、盛家坝区下云坝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龙洞村贺廷礼、旗峰村喻大刚、胜利街赵贵炎、窑湾村梁道菊(女)等调委会主任被评为“全省调解工作先进工作者”。

2月 市司法局副局长胡邦国被省司法厅表彰为“先进工作者”。

3月 市教委、市检察院、市农业局、太阳区公所被评为“鄂西自治州普法工作先进单位”,车三多、龙培宪、焦长喜、赵爱群、万述文、伍蔚凤(女)被评为“鄂西自治州普法先进工作者”。

市司法局宣教股、七里区法律服务所被评为“鄂西自治州司法系统先进单位”,吕明柏、朱怀梅、胡定之、胡明俊被评为“鄂西自治州普法先进工作者”。

红庙区旗峰乡被省民调工作领导小组表彰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贺廷礼、赵贵炎、喻大刚、梁道菊(女)被省司法厅表彰为“民事调解工作先进工作者”。

5月 市编委下发恩市编(87)17号文,同意市司法局增设政工人事股、市法律顾问处、市公证处机构级别定为相当副科级。

6月 鄂西自治州农村普法研讨会在太阳区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久富、州司法局长高太顺、副局长刘发亭、汪汉臣及各县(市)司法局领导、部分区、镇负责人等70余人出席会议;太阳区在会上介绍开展普法工作经验。

7月 省顾问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委员,原省司法厅厅长王保珉到芭蕉区、三岔区天池山等地调研农村普法工作。

8月 市委常委专题会议讨论决定,深入进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普及教育。创造各民族友爱、信任、和谐的环境和气氛,树立自豪和自强不息的民族意识。

10月 市法律顾问处律师伍先申代理州奇洋坝火电厂诉利川盐厂技术转让违约案胜诉,挽回经济损失3.9万元。

12月 市司法局召开基层法律工作会议,传达省、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议精神。

是年 全市应普法对象已参加学法25.8万人,占应普对象63.5%。城区居民普法教育任务基本完成,农村应普对象21.329万人参加学法,占60%。学校对12万中小學生进行不同程度的法制教育。

## 1988年

4月 恩施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任命焦登发为市司法局局长。

恩施市普法会议召开。区、镇、街道普法领导小组负责人、党委宣传委员、司法助理员和市直各部、委、办、局主管普法工作的负责人 170 余人参加会议。

7月 市普法办公室被评为“全州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太阳区司法助理刘思德被评为“全州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11月 市普法办公室、新塘区委被评为“湖北省普法工作先进集体”。

12月 市司法局宣教股被省司法厅荣记三等功 1 次。

三岔乡天池村被省司法厅表彰为“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调解组织”。贺延礼被表彰为“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调解人员”。

全市农村普法工作会议在市政府招待所召开。市领导蔡万顺、陈永富、胡元春、李明柱、刘诗伟出席会议；各区、镇、街道书记、区、镇长、办事处主任、公安派出所长、法庭庭长、司法所长；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主要领导参加会议。

## 1989年

1月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各区、镇、街道司法助理员、法律服务所、局机关干部全员参加会议。

3月 市委批转市普法办公室 1989 年普法工作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签发恩市发(1989)10 号文件，就全民普法工作作出部署。

8月 市编委发文，批准设立各区、镇、街道司法所。全市 22 个区、镇、街道相继建立司法所，属市司法局派出机构，与法律服务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

10月 市司法局召开各区、镇、街道司法助理员、局机关各处、股、室负责人等参加的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12月 市公证处公证员张朝珍、冷静现场监督、公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鄂西州委领导班子竞选活动。

是年 市司法局秘书股更名为市司法局办公室。

## 1990年

3月 市委常委听取传达全国司法局长会议精神和 1990 年司法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市司法行政工作。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各区、镇、街道两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员及局机关司法干警 60 余人参加会议。

市司法局民调股更名为市司法局基层工作股。

4月 市普法领导小组调整,副书记刘诗伟任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明柱、副市长徐恩平、市政协副主席田兴启、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查玉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赵世光、市司法局局长焦登发任副组长;焦登发兼任办公室主任。

5月 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寿波、厅政研处副主任邵启雄等一行3人到市调研工作。

市司法局公证处为获第二届国际博览会国际铜牌奖的邹(桂怀)氏内燃机排气净化消声系统办理技术转让公证。

6月 市法律顾问处主任伍先申参加全国律师行政诉讼法培训班学习。

7月 市政府召开学习贯彻《行政诉讼法》会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及市直各部、委、办、局负责人和区、镇、街道相关人员300余人参加会议。

谭世超被省法律培训领导小组表彰为“企业经济法律培训先进个人”。

8月 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21人分为7组对全市各单位普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市政协法制工作组人员到芭蕉区天桥乡进行法律知识讲座。

9月 市法律顾问处副主任李锦平参加湖北省律师协会在阳新县召开的“维护律师合法权益研讨会”。

10月 市司法局公证处袁卫平参加省司法干部学校举办的中级公证员培训班学习。

11月 全市“两所”人员参加湖北省基层法律工作者法律知识统一考试。

全州律师工作现场会在市召开。市法律顾问处主任伍先申、市司法局局长焦登发在会上介绍律师工作经验。

12月 屯堡司法所长胡定之被省司法厅表彰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 1991年

3月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杨民为市司法局局长。

4月 市司法局召开有各区、镇、街道“两所”人员及局机关司法干警参加的全市司法行政会议。局长焦登发传达省司法行政工作暨“双先”表彰会议精神。

5月 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研讨会在龙凤镇召开。州、市司法局基层科、市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及芭蕉等7个区、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派员参加会议。

市委、市政府批转印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6月 全市普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普法领导小组组长刘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各区、镇、街道普法领导小组组长,市直各部、办、委、局分管普法工作的主要领导参加会议。

8月 市政协农业、民族法治工作组在芭蕉乡举办“依法治乡、科技兴农”报告会。

9月 全市“二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开班,区、镇、街道及市直八大战线普法骨干 150 余人参加培训。

是年 市法律顾问处被州司法局记集体三等功 1 次,伍先申荣记三等功 1 次;市司法局基层工作股、舞阳坝、芭蕉法律服务所、新塘司法所被评为“先进集体”;蹇守绪、肖公爱、张玲被评为“先进个人”。

### 1992 年

2月 全市“二五”普法工作会议召开。各区、镇、街道、市直各战线、各部、委、办、局普法领导小组及分管普法工作的领导等 128 人参加会议。

5月 市司法局局长杨民在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汇报“二五”普法工作情况。

7月 市司法普法领导小组开办市级领导干部普法培训班。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正、副市长,市政协正、副主席,市人武部部长、政委及按政策规定明确享受副县级以上待遇的领导全员参加培训。

11月 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恩施市法律顾问处舞阳办事处”挂牌成立。

12月 市普法领导小组分为 3 个组对先行完成普法任务的单位进行验收。

是年 市司法局局长杨民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 1993 年

3月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杨民传达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各司法所长及局机关中层以上干警参会。

6月 市直单位专业法普法骨干培训班开班。市直 56 个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普法骨干 70 余人参加培训。

7月 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法检查。

10月 恩施市法律顾问处更名为“恩施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保留原有级别及人员编制。

11月 市普法领导小组召开市部分单位学用专业法经验交流会。新塘、沐抚、小渡船等单位作经验交流发言。

12月 律师伍先申被省人事厅、省司法厅评为“优秀律师”。

### 1994 年

1月 全市《农业法》、《种子法》宣传骨干培训班开班。区、镇、街道主管农业的领导、宣传委员、司法所长、市农委所属各局,科委、土管局科级以上干部全员参加培训。

2月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杨民为司法局局长。